

博爱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2024 年博爱县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依法依规答复信息公开申请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三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以来，我局严格按照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公布了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资金信息等规范文件，对与重大项目建设和涉农补贴等相关信息进行公开，保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得到宣传与确认。重点利用博爱政府网站、县级主流媒体今日博爱等平台进行信息公开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本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未发生公开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的审核流程，确保每一环节都经过细致审查与严格把关，力促政务公开实践步入一个更为制度化、标准化的新阶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政务服务网”、“河南日报”、“河南日报农村版”、“省政务要闻”、“经济日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博爱县政府网站”等平台上，及时主动上报信息，全年共发布博爱农业信息 280 条。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运作，更好地为农业农村发展和民众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50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获得了一定进展，但信息公开方式、范畴、内容及便民程度需进一步优化，信息公开途径较为单一，群众知晓度和参与度仍待提高。下一步，我局着重强化信息公开载体建设，拓宽信息公开途径，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全面化、便捷化、透明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